

116年度臺中市市立幼兒園各項經費匡列數額表編列說明

一、按經費分配額度，市立幼兒園正式人事費計552,144仟元及基本需求計46,180仟元，目前編列正式人事費計552,144仟元及基本需求計46,180仟元編列於本科。

二、旨揭數額表各欄位編列依據或原則說明如下：

(一)班級數：依本市立幼兒園113學年度編班情形一覽表所列班級數及114學年度臺中市公立幼兒園增班設園核定表。

(二)學生數：依113學年度本市立幼兒園行政組織及員額編制一覽表核定招收人數及114學年度臺中市公立幼兒園增班設園核定表。

(三)職員(含園長、教保員等)：依114學年度本市立幼兒園行政組織及員額編制一覽表依法應置園長、教保員、職員、護理人員及留用公務人員等類別之員額總數。

(四)技工、工友：依114學年度本市立幼兒園職工員額一覽表技工、工友核定數。

(五)廚工：依114學年度本市立幼兒園行政組織及員額編制一覽表依法應置廚工數。

(六)職工-行政助理及司機：依114學年度本市立幼兒園職工員額一覽表行政助理及司機核定數。

(七)基金來源=462公庫撥款收入+4S1學雜費收入+451財產處分收入+452租金收入+453權利金收入+454利息收入+4YY雜項收入=基金用途

(八)基金用途=正式人事費+基本需求小計+收支對列項目(場地費、太陽能光電、資源回收)+5L100300退休撫卹+5L100400各項補助。

(九)正式人事費：參酌114年度人事費決算數編列。

(十)行政助理薪資-一般事務工作者：以「533,000元*職工(行政助理)員額數」編列。

(十一)行政助理薪資-駕駛員：以「533,000元*職工(駕駛)員額數」編列。

(十二)超時加班費、國內旅費及公共關係費：以113年度各園編列預算編列。

(十三)文康活動費：以「各園提報需求人數*3,000元」編列。

(十四)三節慰問金：以「各園提報需求人數*6,000元」編列。

(十五)其他基本需求：參酌114年度其他基本需求決算數編列。

(十六)資本門-5M計畫：以115年度各園編列預算編列。